

##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7日,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上述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王丽珊	副董事长	47,368,000	13.54%	11,842,000	25%
李琛	--	9,352,749	2.67%	1,912,749	20.45%

注:李琛女士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应为其持股数的25%即2,338,187股,但因其于本年初有部分高管锁定股处于质押状态未进行解锁,导致其目前可流通股份数量为1,912,7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45%,少于25%。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人姓名:王丽珊、李琛
- 2、减持目的:投资需求

3、减持期间：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2月23日

4、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4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49,787,153股的1.83%。上述股东分别计划减持详情如下：

姓名/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丽珊	副董事长	4,500,000	1.286%
李琛	--	1,900,000	0.543%
合计	--	6,400,000	1.83%

5、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 三、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李跃宗先生、王丽珊女士、李琛女士、杰得投资、希旭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531,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61%，上述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 四、备查文件

1、王丽珊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李琛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